附件1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现场评审工作须知

一、参加现场评审人员应于评审当天上午8:00开始，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资格审查和候考，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取消评审资格。参评人员必须在评审当日上午8:30前到达指定候考室，抽签决定评审顺序，初评当天上午8：40仍未进入相应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现场评审资格。

**二、根据《关于印发<第十一届贵州人才博览会贵阳贵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筑人博领办通〔2023〕1号）文件要求，同一人才不能向同一主管部门（单位）或同一区（市、县、开发区）、贵安新区所属事业单位两个及以上岗位投递简历。**

三、所有参评人员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除身份证件外初评已提供原件审查的可不用提供，初评审查未带资料的本轮必须提供原件进行审查）包含：

1.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报名表；

3.简历；

4.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报考岗位专业要求明确了学科方向而毕业证书上没有明确的，须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学科方向证明原件。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须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但必须承诺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5.从教育部“学信网”上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应届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需提供）及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7.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还须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报名时有工作单位的，资格复审时已离职的，需提供离职证明；报名时没有工作单位，资格复审时有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方可进入评审环节，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工作的全过程，如在引进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规违纪、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职位条件等情况的，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均取消其应聘资格。**

**四、初评通过进入现场评审人员，初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五、评审结束后，评审合格人员待报县人社局审核通过后，通过电话等形式告知参评考生评审结果，按照岗位引进计划数1:1的比例，择优确定拟引进人选，并与拟引进人选签订意向引进协议后《意向协议书》（应届毕业生尽可能签订就业协议书），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六、评审对象应准确留下联系电话，保持通讯畅通，因报考者错填联系方式、关闭电话、更改号码及未及时接听等导致无法联系等，未参加评审及后续环节的，后果由本人承担。